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漯河市佳商惠商贸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甲、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 (个)	结算单价 (元/个)	结算金额 (元)
垃圾桶	085 挂 车垃圾 桶	3000	153	459000
合计（大写）	肆拾伍万玖仟元整			

以上合同价格为到货价格（含税费），
结算数量以实际提货数量为准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保证所供应的“货物”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，乙方提供厂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。

三、收货单位：甲方

四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公路运输。乙方承担运输费用，产品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等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计量方式：

以甲乙双方现场清点实收个数为准。

七、质量检验：

乙方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一份，甲方如有异议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并将该批次样品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收到货物，确认数量无误后，30天内甲方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所提供垃圾桶与合同规定指标不合格,甲方可拒绝卸货。产品质保期一年,在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法解决的,可诉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:

在本合同签字后,货物交付之前或期间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,所造成的未能履行合同时,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有效期: 一年。

十三、效力及其它: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3.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3.4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：



时间：

2024.5.24



乙方：漯河市佳商惠商贸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郭晓美

时间：

2024.5.24